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通知,获悉成禧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346.4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2%...

(3)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33号自编2栋六楼 办公地点:广州市广州圆州1号广州圆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的批准文件经营);场地租赁,物业租赁。

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鸿达兴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鸿达兴业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206.83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60.21亿元...

鸿达兴业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了鸿达兴业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的发行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944,790,0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其中,通过“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专户”持有公司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

进入换股期后,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本期可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而减少,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以及实际转股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换股不影响鸿达兴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本期可转债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更完善的信用政策并加大收款力度,货款回笼情况改善明显,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

2.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产配置,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处置了部分闲置资产;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4,000万元至6,200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及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0月21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C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

日期为2019年10月22日,到期日为2020年1月20日,产品收益率为: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公司将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19年度预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小于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质押标的债权中的279,407,385元因履行而消灭,质押标的债权变更为周发章对上海森阔的170,592,615元债权。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0-00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含配套),设计产值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含配套),设计产值合计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0-00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左右;报告期内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设计收入占比下降以及人员成本增

加,致使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宣传、销售团队扩充带来人员成本增加以及对部分城市的店面进行区域布局调整等期间费用上升,营业利润下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行业政策变化,竞争格局及公司投资单位形成商誉资产的运营情况,公司判断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本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9亿元至2.4亿元。截止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价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非经常性损益对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预计为9,091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悦昌东方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收购方案调整的影响预计为8,22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